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69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28628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28628 號函僅係檢送 112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699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8 時 41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 11260473 68 號函通知○君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宮文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